

玄奘大學桃、竹、苗四縣市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(N20M0310-150819E9)

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5 日第 88 次行政會議議決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9 日第 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第 1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0 日第 1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第 1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第 165 次行政會議通過變更法
規內之單位名稱或主管名稱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第 17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第 2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第 2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位於新竹市，為鼓勵鄰近之桃園縣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（以下簡稱桃、竹、苗）學子就讀本校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設籍桃、竹、苗縣市二年以上（檢附戶籍謄本）之本校大學部學生，合於以下資格者，均得申請：
- （一）學業成績在八十分以上（佔 70%）。
- （二）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（佔 30%）。
- 此獎學金係依照每學期核定名額，按上述各項成績排名頒發，各系至少 1 名，至多 3 名。
- 第三條 前條獎學金申請之審核，由本校組織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辦理，獎學金審核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招生處長、會計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系主任、註冊課務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組成。
- 第四條 獎學金審核委員會每學期召開審核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給獎名額及金額規定：每學期三十至三十六名，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獎學金名額之增減，由獎學金審核委員會決定之。
- 第六條 獎學金申請日期及申請手續：
- 本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，上學期為十月一日至二十日；下學期為三月一日至二十日。
- 申請人填寫申請書繳交至學務處彙整後，送交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。審核通過後，公告得獎名單。
- 第七條 領取本獎學金學生，同學期不得兼領其他校內獎學金，若為低收入戶者可兼領其他校內獎學金，但以不超過兩種校內獎學金為原則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